

恒
Perennial
都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5)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宗旨	3
集團簡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收益表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概括	7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孟振雄 (行政總裁及副主席)

陳振耀

孟璋琦

孟韋怡

孟韋豪

非執行董事

顧迪安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麒

李宗勳

鍾潔瑩

審核委員會

劉振麒 (委員會主席)

李宗勳

鍾潔瑩

顧迪安

薪酬委員會

劉振麒 (委員會主席)

李宗勳

鍾潔瑩

顧迪安

提名委員會

劉振麒 (委員會主席)

李宗勳 鍾潔瑩

鍾潔瑩

顧迪安

監察委員會

顧迪安 (委員會主席)

孟振雄

陳振耀

孟璋琦

孟韋怡

孟韋豪

劉振麒

李宗勳

鍾潔瑩

授權代表

孟振雄

陳振耀

公司秘書

黎永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20樓2004-06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5

法律顧問

CLKW Lawyers LLP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19樓1901A、1902及1902A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大新銀行

星展銀行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網址

<https://perennial.todayir.com>

宗旨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致力提供優質產品、嚴格監控生產過程、以及奉行以客為本的精神，務求達到盡善盡美，讓集團聲名遠播，享譽全球。

集團簡介

恒都集團於1989年成立，專門製造及營銷優質的線束、電源線、電源線組合、導線及塑料樹脂。本集團主要的外銷市場是美洲、歐洲、澳洲、中國大陸、日本及東南亞，客戶對象為著名的跨國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商。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於2024年12月31日，在全球僱用880名全職員工，負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船務、採購、財務及會計、工程及生產等工作。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而優質、審慎及誠信則為最重要的價值。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恒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管理層」)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為328,578,000港元(2023年：303,527,000港元)。本年度溢利為25,804,000港元，而2023年則為15,746,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13港元(2023年：0.079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本集團2024年度總股息為每股0.05港元(2023年：無)。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5年5月20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2025年6月6日支付予於2025年5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舉行應屆的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i) 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發擬議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獲派發擬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業務回顧

收益

於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長8.3%至328.5百萬港元。於12個月期間，本集團在若干地區實現了高於市場的增長。北美地區銷量增長11.45%，而中國銷量適度增長2.2%，日本銷量亦適度增長3.6%。

然而，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全面虧損7,691,000港元(2023年：4,423,000港元)，乃由於人民幣(「人民幣」)與越南盾(「越南盾」)兌港元貶值所致，導致換算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產生外匯虧損，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而綜合財務資料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本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亦錄得重估盈餘7,939,000港元(2023年：無)。這導致本年度經審核全面收益總額為26,052,000港元(2023年：11,323,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美國客戶主要為商用及家用冷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HVAC)設備及白色家電的大型生產商。儘管通脹持續高企、利息走高、以及對未來經濟衰退及其他環境嚴峻的憂慮影響著北美市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仍錄得向美國客戶的交付量增加，佔銷量的72%(2023年：70%)。對於2024年的北美經濟而言，通脹一直是一大主要障礙。然而，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美聯儲」)並未加息以抑制通脹，而是自2024年9月起實施降息以提振國內市場，對美國經濟的某些領域造成溢出效應，從而帶來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美國在回顧年度內表現出穩健增長。

業務回顧(續)

收益(續)

多個主要國家的選舉和領導層更迭帶來的不確定性導致了經濟波動，不僅對國內消費，也對企業訂購決策構成挑戰。在中國，由於房地產市場持續疲弱及消費低迷，經濟增長放緩，但其仍佔本集團收入約12%，因在中國及香港交付的產品最終可能跟隨客戶的最終成品運送至其他地區。

新興市場各國表現出不同的增長，儘管日圓走軟帶來強勁出口，且當地消費相對穩固，所以日本銷售仍保持穩定，約佔本集團收入8%。

管理層預計2024年經濟活動將出現復甦，但全球經濟形勢仍然脆弱和動蕩，企業繼續面臨諸多挑戰。於整年間，區域性地緣政治衝突升溫，緊張的局勢持續令國際貿易及關係蒙上陰影，難以化解的衝突對全球貿易的復甦構成影響。

過去一年，全球通脹於多國達到高峰，致使主要經濟體的利率持續高企。2024年11月的美國大選結果進一步加劇了沒有停止跡象的俄烏戰爭、持續惡化的中美貿易紛爭及以色列與加沙的對抗所引致的持續不確定性。

經濟融合的障礙影響了全球整體的業務及經濟增長。面對此等挑戰下，本集團於充滿不確定性的環境中營運，惟同時亦於逆境中展示了所提供之產品種類的韌性及適應性。本集團收益當中，電源線的銷售額佔53%（2023年：55%）、線束佔45%（2023年：42%），而電纜、導線及塑料樹脂則佔餘下的2%（2023年：3%）。

中美貿易爭端致使客戶將運往北美的貨物的生產進一步遷離中國，導致若干客戶的傳統目標出口市場疲弱，而主要客戶的生產地點偏好亦導致我們的中國工廠訂單減少。於回顧年度內，董事須就縮減中國業務的規模作出撥備及已將更多生產轉移至我們位於越南廣義的全資工廠。越南工廠之生產佔本集團收益的67%（2023年：59%），由額外添置之新設備支持以滿足分配的擴大訂單。

2024年的行業格局仍然存在諸多挑戰，促使董事繼續作出調整。即使材料成本存在波動，但本集團仍能維持約28%的毛利率，且儘管許多同行的產能過剩給電纜製造行業帶來競爭壓力，但客戶補貨計劃導致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增加約17.3%至約129,365,000港元（2023年：110,269,000港元）。此外，政治因素導致部分客戶優先選擇中國以外的供應商，並繼續對利用本集團中國工廠的產能構成重大挑戰。

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年度內使用不足，本集團將運往北美的貨品的生產進一步遷離中國，導致中國生產設施的僱員減少。中國廠房之生產佔本集團收益的33%（2023年：41%）。故此管理層議決將本集團河源工廠轉為投資物業，並已於本年度上半年部分出租予第三方作其他用途，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租金收入。

儘管銷售額增加，但人民幣貶值及越南盾疲軟對銅價變動的不確定性、運輸成本以及為履行增加訂單而增多的工人均有所緩解。董事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盡量減低直接勞工成本，並於越南工廠添置新的高效生產設備和安裝屋頂光伏系統，以及嚴格控制行政及經營開支。於回顧年度內，管理層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並將槓桿比率（總借款除以總權益）維持於零水平，以免支付高昂的借貸成本，令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增加7.9%至25,804,000港元（2023年：15,746,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13港元（2023年：0.079港元）。

本集團於2024年實現現金流入淨額14,241,000港元，反映了2024年董事推行之策略帶來淨溢利及營運資金策略的改善。我們審慎的管理和沉着應對變化的文化是取得較佳財務業績的原因。

未來展望

由於地緣政治及貿易緊張問題於最近幾週、幾個月以及2025年餘下時間主導市場，因此目前存在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於2024年靈活地度過了業務環境的周期變遷、各種挑戰及逆境，我們的努力再一次得到回報。事實證明，全年持續的全球宏觀經濟挑戰相當頑強，加上利率攀升、通脹壓力及不斷升級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正影響著全球的經濟格局，令營商環境十分波動及充滿挑戰。對於本集團在中國設有生產設施而言，除此等挑戰外，主要經濟體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貿易保護主義及各方關稅糾紛令國際營商環境進一步複雜化。

隨著本集團邁進2025年，預期此等宏觀經濟因素的棘手性質仍會持續。美元不能預期的波動及美國新政府貿易政策的不確定，表明了美國經濟(即本集團主要收入貨幣及市場)持續的隱憂。儘管挑戰重重，如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將努力不懈地實現來年的穩定業務增長，並會堅定不移地注重滿足客戶需要。

美國新任總統(「特朗普」)上任的前幾個月，貿易政策變化不定，掀起關稅風波，包括對主要貿易夥伴(如墨西哥、加拿大及中國)開徵懲罰性消費稅，以及對若干商品徵稅。加拿大及墨西哥誓言對特朗普的關稅進行報復，而中國亦作出了反擊。管理層必須為2025年未來更動盪的時代做好準備，並需要調整及尋找變通的方法。此次關稅的速度及規模，加上來自各方的報復，所留下的迴旋空間少得多。

此外，根據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的資料，美國於2024年對越南的貿易赤字為1,235億美元，而我們的業務不能幸免受影響。越南僅次於中國及墨西哥，這勢必造成與美國的經濟衝突。美國總統特朗普表示，彼將於2025年4月2日，也就是本報告日期之後不久，將同時徵收廣泛的對等關稅及針對特定產業的額外關稅。新政策對我們主要東南亞生產設施的影響仍未確定，因為許多問題仍未獲得解答。實施上的困難可能會提高交易成本，因為在全球供應鏈的世界中，確定產品原產地越來越困難，成本亦越來越高。隨著談判及報復威脅的持續，特朗普的關稅政策將於未來幾個月充滿了不確定性。總統對於何時會徵收關稅、哪些商品會被徵收關稅以及加征關稅的幅度等問題上反復無常。

如果已宣佈的貿易政策行動持續下去，新的雙邊關稅率將為實施關稅的政府增加收入，但卻會拖累全球活動、企業收入及一般消費者支出、增加貿易成本、提高消費者所購買的進口終端商品及企業的中間投入品的價格。

地緣政治局勢仍然充滿緊張，繼續影響全球貿易。主要經濟體之間持續的爭端及不斷升級的地區和全球衝突正在重塑國際關係與商業環境。仍未解決的俄烏衝突及中東加劇長期不穩定均影響並將繼續影響全球貿易、能源供應及消費者信心。制裁、貿易壁壘及全球聯盟的轉變也加劇了供應鏈問題，並進一步給全球市場帶來壓力。這些因素破壞了經濟穩定，影響了供應鏈，降低了消費者的購買力，從而抑制了總體需求，並給市場動態增加了一層不確定性。

本集團2024年度的五(5)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2%(2023年:79%)。本集團嚴重依賴有限數量的客戶、產品及地理市場，這可能會對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在全球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加劇的情況下。為降低市場集中度風險及確保穩定復甦及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始終保持敏捷應對，但可持續的成功取決於客戶的外包策略並因應整體經濟、政府政策及終端消費者需求而持續改變。

持續開發並推出新的電纜線及電源線產品將令本集團能夠於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中仍能維持收益動力。本集團透過與客戶密切合作，一直成功滿足需求，為我們對於2025年預期進一步向好提供支撐。憑藉中國工廠強大的產品開發功能及高效的採購能力，本集團準備充足，能應付潛在的市場干擾。持續負面偏好氣氛帶來困難，惟管理層將繼續檢討中國設施的使用情況，以確保於將來更理想地利用資源。

未來展望(續)

在我們所採取的措施之中，擴充業務的計劃是能否成功減輕持續中美貿易角力的影響的重要因素，因為少數主要美國客戶佔本集團業務的較大比重。與2024年情況相似，管理層將需要維持我們有開發能力的中國工廠及較具競爭力的越南工廠的營運，從而根據我們客戶的持續需求調整生產，但是形勢將如何發展仍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因為客戶亦定期評估其採購策略及訂單分配。

在此背景下，加上預期本集團於中國和香港的投資物業價值可能會進一步下跌，董事已採取更為保守的措施維持零借貸及留存現金以及對自身進行戰略定位以維持競爭力及靈活性。

總括而言，董事正敏銳地注視目前脆弱的經濟，致力以積極的及戰略性的方針和傾向於滿足客戶需求來應對挑戰。除分配資源至高潛力的範疇外，本集團將繼續強調於產品設計及經營過程中持續創新及改善。

展望2025年，我們已做好充足準備，預期本集團整體實現銷售增長，同時繼續專注於保持業績優異的業務領域的計劃。到2024年底，我們的借款為零，資產負債表非常健康。我們正在積極部署我們的資本，並能進行及時調整以繼續發展業務及保護盈利能力。2025年，我們將繼續貫徹以客戶為核心的使命，提供卓越的價值。本集團的發展能力及敏捷性，加上強大的行業合作夥伴關係及多元化的製造基地，使我們能夠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力，把握新機遇，推動可持續增長，同時取得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

我們有信心本集團已作充足準備以應付當前及未來新挑戰。我們相信在2024年經歷的經濟不明朗及戰爭影響後，本集團以謹慎樂觀態度踏入2025年時，已為市場預期逐漸回復時能捕捉新機遇做好準備，亦能在持續的干擾中穩定過渡。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護股東權益，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因此，本集團設立監察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遵守最佳守則。

社會責任

本集團的工廠定期由國際企業進行驗廠評估。本集團亦憑著驗廠評估工作得以促進企業的社會責任標準。

同時，本集團堅守信念，做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所以本集團持續參與和支持香港、中國及越南的社會活動。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請參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2025年4月30日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perennial.todayir.com>)及聯交所網站。

致謝

踏入2025年，我們謹此向所有持份者—尤其是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員工—於此等動盪時期仍堅毅、竭誠及積極地努力表示衷心感謝。有賴彼等持續支持，本集團將能成功壯大力量，於新的財政年度及未來多年創造更高價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顧迪安

香港，2025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宏觀環境不確定，但董事很高興能夠交出穩健的財務業績。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盡力維持毛利率在28.7%（2023年：28.5%），其原因為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的積極措施應對不斷演變的挑戰及受益於美元（即本集團的主要收益貨幣）的強勢。為保持營運效率而採取的持續措施使本集團於年內的整體銷售成本（如直接工資、水電費用、折舊及物流開支等）維持不變，同時有效應對供應鏈中的壓力及材料成本波動。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7,10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4,169,000港元，增幅為7.9%或約17,068,000港元，與銷售增長一致。

其他收益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租金收入、貨運成本雜項收入及廢料銷售，分別約為2,696,000港元、2,213,000港元及2,986,000港元（2023年：2,554,000港元、4,096,000港元及1,990,000港元）。

於本年度，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約150,000港元（2023年：2,819,000港元）及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淨額錄得淨外匯收益約1,884,000港元（2023年：2,362,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重估虧損約為8,076,000港元（2023年：投資物業重估虧損及樓宇減值虧損分別約為5,634,000港元及5,192,000港元）。有關損失乃主要歸因於中國及香港房地產市場環境的影響導致其價值下降。

本年度溢利

與2023年的5.2%相比，本集團於2024年錄得7.9%的淨利潤率。淨利潤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實施成本控制以維持毛利率，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增加。

本集團於2024年年結時錄得純利約25,804,000港元，較2023年錄得純利約15,746,000港元增加64%。因此，本集團於2024年的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約38,586,000港元，較2023年所錄得的約28,278,000港元穩健增加。每股基本盈利由2023年的7.9港仙增加至2024年的13.0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由於客戶要求備貨，管理層需要提前下訂及購買材料、生產成品及出貨，導致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約129,365,000港元（2023年：110,269,000港元）的較高存貨水平。儘管如此，銷量增加導致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由2023年12月31日的216日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187日。

由於出貨量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約69,054,000港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約80,903,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管理層繼續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持續審閱及監察應收主要客戶款項以及定期評估彼等的公開財務狀況。

因此，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35.3%至約52,765,000港元（2023年：39,008,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鑒於本集團於兩個財政年度的槓桿比率為零，現行策略的財務影響帶來了良好的財務狀況。年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減少至約21,656,000港元（2023年：58,535,000港元），主要由於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資本開支

年內，資本開支約為5,303,000港元(2023年：4,265,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及貸款融資額度約為72,300,000港元，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有限擔保作抵押。

分部資料

於回顧年度，美洲、中國及日本(2023年：美洲、中國及香港)是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市場，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72%、12%及8%(2023年：70%、12%及9%)。餘下8%(2023年：9%)的銷售額來自位於香港、越南及其他國家(2023年：日本、越南及其他國家)的客戶。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880名(2023年：730名)全職之管理、行政及生產人員，男女比例為1：2.1(2023年：1：1.8)。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乃按市場常規而定。高級管理人員按僱員表現、經驗及業內常規，每年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僱員薪酬總額於本報告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列載。本集團對其人力資源作出的投資包括：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同時制訂員工持續進修專業培訓政策。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有可預見外匯風險已被恰當地監管，如有需要，會使用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奉行法定及監管企業管治標準，並著重其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與公平。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條文規定，及於適用時實行該守則所載的最佳建議常規。年內，主席顧迪安女士由於先前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會議。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乃保障及提升股東之長期價值。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整體策略及監督已獲授權處理本集團日常運作的行政管理層。於執行職責期間，董事會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以盡責的態度和有效的方式領導本公司，並已採納正式而詳列其職能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其主要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確保管理層有足夠能力執行管理；審批目標、策略和業務計劃；確保日常運作審慎進行及依循法律和既定政策；確保及監察本公司事務符合道德規範。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乃指派予執行董事或各部門主管負責，各執行董事及部門主管被賦予明確職權範圍，並須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自行承擔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將予定期檢討。所有董事會成員，對於為本公司制訂正確方針共同分擔責任。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載有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正式服務合約。

董事會現由九(9)名成員組成，其詳細資料載於本報告第31至33頁。董事會每季度均舉行會議，並於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董事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四(4)次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乃於會議日期前至少十四日寄發予董事，而會議議程及任何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則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的詳細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存檔，並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視其適用情況而定)傳閱以提出意見及記錄，亦會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內查閱。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於本報告第26頁。

本集團向董事提供關於其歷史、宗旨及業務的廣泛背景資料。董事亦獲提供參觀本集團營運設施並與管理層會面之機會，讓彼等更了解本集團之業務運作。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於年內，全體董事(即孟振雄先生、陳振耀先生、孟璋琦女士、孟韋怡女士、孟韋豪先生、顧迪安女士、劉振麒先生、李宗肅先生及鍾潔瑩女士)定期接受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簡報及更新。董事獲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重點法律及條例或重要法律及條例之變動。彼等亦出席相關議題的定期更新課程及研討會。根據守則，所有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並已確認彼等已遵守守則第C.1.4條。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董事會及各個董事委員會亦可於適當時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公司活動導致彼等需負之責任給予彌償。保障範圍將每年審議。

董事會(續)

為加強各自之獨立性、責任及職責範圍，主席之角色乃獨立於行政總裁之角色。顧迪安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而孟振雄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等各自之職責均以書面清楚界定。主席管理董事會及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可適時獲得足夠的資料以及可就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獲得清楚的解釋；行政總裁則負責推行策略、政策，以及經營本集團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儘管非執行董事被委以一至三年的指定任期，彼等亦與其他董事一樣，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為提升彼等對責任之承擔，任何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進一步連任時，必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通過。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確認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明其獨立於本公司而呈交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董事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應以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董事會有責任以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並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4)個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有特定職權範圍，以審議關於特別範疇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在適當時候於該等事宜上代表董事會作出決定。該等委員會及其主要職權範圍之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3年4月1日成立。其現任成員包括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1)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麒先生(主席)

李宗篤先生

鍾潔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顧迪安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perennial.todayir.com>)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或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罷免的問題、審核費用、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及外聘核數師認為值得關注的事項；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便上呈董事會；討論源於中期審閱及年結審核過程發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及任何其他外聘核數師欲討論之事宜；及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審議董事會指派或其自發進行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任何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之回應；及審閱以下安排：僱員可保密地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與外聘核數師的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兩(2)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本報告第16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外判顧問為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服務。

審核委員會可隨時直接聯絡外判內部審核顧問，審閱所有審核工作報告及監督審核的工作。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外判內部審核工作的範疇、職能、能力及資源是否充足。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11月21日成立。其現任成員包括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1)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麒先生(主席)

李宗薰先生

鍾潔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顧迪安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計劃、實物利益、退休金權益、補償金及其他長期獎勵計劃，並就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事宜向董事會給予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中載有其授權及職責，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perennial.todayir.com>)及聯交所網站。

於2024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1)次會議。於會上，委員會成員討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本報告第16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11月21日成立。其現任成員包括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1)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麒先生(主席)

李宗薰先生

鍾潔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顧迪安女士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透過考慮一系列可計量目標以達致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包括技術、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以及兼備本公司業務不時所需之其他特長與優勢之可計量目標。董事會之委任乃以任人唯賢之基準，按客觀甄選條件遴選候選人，同時應適當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審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能力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要求向董事會給予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平透明。經考慮以上客觀標準,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之已修訂職權範圍中載有其授權及職責,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perennial.todayir.com>)及聯交所網站。

於2024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1)次會議。於會上,委員會成員討論該採用的提名程序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並同意有關準則須包括候選人的專業背景、財務與商務的經驗及過去服務其他上市公司的往績記錄(如有)。符合相關標準的候選人,經提名委員會主席篩選後訂出候選人名單,呈交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後舉行會議選出最後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最後批准。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本報告第16頁。

本公司目前有四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將努力至少保持女性在董事會中的代表性,並在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時把握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於2005年11月25日成立。其現任成員包括五(5)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孟振雄先生
陳振耀先生
孟瑋琦女士
孟韋怡女士
孟韋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迪安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麒先生
李宗瀟先生
鍾潔瑩女士

監察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所發放之企業通訊,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訂明的所有上市規定;及(ii)審閱本公司訂立之交易,以確保其符合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加強企業管治,監察委員會亦被授以如下職責:(i)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制訂、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iv)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必要時,監察委員會將尋求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專業意見以改善本公司現有之監察程序。

監察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召開一(1)次會議。於會上,委員會成員討論企業管治相關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議決應調撥更多資源以符合監管機構日益嚴格的規定。同時建議,上市規則日後所有修訂應在高級管理層成員間傳閱,以供彼等熟悉及幫助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亦建議就上市規則的修訂及企業管治常規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感興趣的董事舉辦研討會。委員會成員出席監察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本報告第16頁。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效能。已制訂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程序可合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差、虧損或欺騙。

董事會委聘外判內部審核顧問，執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服務。此後，該外判顧問已協助本集團審閱內部監控制度若干選定程序的有效性。評估結果及改善建議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作出年度審閱，審閱範圍包括所有重要的監控，如財務、營運及監察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及特別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根據外判內部審核顧問之調查結果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足。已確認可改善的地方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主要的業務及營運風險能被確認及處理。

董事會為有效實行內部監控而確立之主要程序如下：

- (a) 設有全面每月管理匯報制度，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和營運表現指標及可供匯報和披露用途之相關財務資料；
- (b) 管理架構權責清晰，匯報途徑清楚界定。各級授權均妥為記錄及發佈；及
- (c) 設有系統及程序確認、量度、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信貸、市場、業務、規管、營運及信譽風險。

風險管理職能

本集團已制定穩健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本集團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釐定就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全面負責監督風險管理的整體成效。本集團識別對實現本集團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之後由風險負責人制定風險緩解計劃，以便將風險管控至可接受水平。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意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充分。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再次委任及罷免，惟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最終批准及授權。審核委員會透過審核表現及質素，以及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獨立性等因素評核外聘核數師。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為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3年首次獲委任。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富睿瑪澤支付審計服務費用948,000港元及非審計服務費用222,000港元。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會計部門協助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3至2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條款不寬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於年內均遵守了上述準則之規定。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須確保股東之權利以及所有股東均獲得公平和公正的對待。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權出席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表出席及投票。此外，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等要求列明的任何事項。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呈請者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可由一位或多於一位呈請者簽署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如董事未能於送達請求書21日內正式進行召開該大會，呈請者或持有超過全部呈請者總投票權半數的任何呈請者可以自行召開該大會，惟任何由此召開的會議不能於所述日期屆滿三(3)個月後召開。

此外，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提呈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的決議案。本公司毋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決議案的通知或傳閱就建議決議案所提述事宜作出的陳述書，除非(a)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一份由呈請者簽署的請求書(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呈請者簽名的請求書)在有關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6)個星期已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則上述請求書在有關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1)個星期已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b)已隨上述請求書存放或支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於執行請求書的要求時所可能產生開支的款項。然而，倘在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後，在該請求書遞交後六(6)個星期或以下的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儘管該請求書並非在上述所規定的時間內遞交，但就此而言亦須當作已恰當地遞交。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各自之任何成員(如主席未能出席)必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亦應獲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有關審核處理及其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協助董事回答股東之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有關會議程序及行政事宜者除外)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將會向股東說明投票表決的程序，亦會回答股東所提出與表決程序有關的問題(如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致力與股東保持定期及適時之溝通，有助股東更好地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其經營方式。

為最大程度促進與公眾的有效溝通，本公司透過網站發放有關本公司、其主要業務、財務資料及董事詳情之全面資訊。本公司亦將其出版之刊物，包括新聞稿、公告、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股東通函上載於此網站(<https://perennial.todayir.com>)。

此外，股東如對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可以書面形式將有關疑問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處，公司秘書隨後會將股東的疑問送呈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視其適用情況而定)以待回覆。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之執行情況及成效，並認為其有效。

為響應環保、節省成本及促進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本公司已實施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安排。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perennial.todayi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公司秘書

黎永康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監察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舉行之會議總數	4	2	1	1	1	1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孟振雄先生(行政總裁及副主席)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陳振耀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孟瑋琦女士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孟韋怡女士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孟韋豪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非執行董事						
顧迪安女士(主席)	4	2	1	1	1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麒先生	3	1	1	1	1	1
李宗鷲先生	4	2	1	1	1	1
鍾潔瑩女士	4	2	1	1	1	1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董事報告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線及導線產品業務。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年度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業務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由於土地及樓宇會計政策之變更，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對過往年度的比較金額作出追溯調整及重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328,578	303,527	324,524	373,472	282,342
本年度溢利	25,804	15,746	18,510	23,597	(11,993)
總資產	495,982	454,852	467,328	536,936	480,718
總負債	64,332	45,328	63,158	127,753	103,341
總權益	431,650	409,524	404,170	409,183	377,377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4至7頁之主席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以個別實體分類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分別如下：

	%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2%
—五大供應商合計	65%
銷售	
—最大客戶	37%
—五大客戶合計	82%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並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應同時考慮下列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因素：

- 經營及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稅務考慮；
-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
- 股東的利益；
- 百慕達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項下的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28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已於2024年9月19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主要物業

為本集團主營業務持有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年內發行股份

於年內並無發行新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4,208,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實繳盈餘為62,548,000港元，乃可供分派。然而，倘(i)本公司無法(或於派付股息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其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15,885,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獻約為1,99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取得的資訊及就董事所知，於2025年3月27日，即本年報發行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析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孟振雄先生(行政總裁及副主席)

陳振耀先生

孟瑋琦女士

孟韋怡女士

孟韋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迪安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麒先生

李宗薰先生

鍾潔瑩女士

顧迪安女士、孟韋怡女士及李宗薰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孟振雄先生，7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行政總裁、副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董事會監察委員會成員。孟先生在電線及導線業積逾46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決策工作。孟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pecto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顧迪安女士之丈夫以及孟瑋琦女士、孟韋怡女士及孟韋豪先生之父親。

陳振耀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董事會監察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的生產經理，負責質量管理及製造工程。彼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在電線及導線行業積逾28年經驗。

孟瑋琦女士，50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監察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澳洲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獲傳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作為營銷主任，彼參與制訂營銷策略。彼為孟振雄先生及顧迪安女士之女兒，以及孟韋怡女士及孟韋豪先生之胞姊。

孟韋怡女士，45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監察委員會成員，自2002年加入本集團起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及管理雙學士學位，並獲六式碼學會認證為「綠帶」資格。彼已取得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公司董事專業文憑及可持續發展證書。彼擔任營銷通訊經理，負責統籌營銷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資訊系統。孟女士為孟振雄先生及顧迪安女士之女兒、孟瑋琦女士之胞妹，以及孟韋豪先生之胞姊。

孟韋豪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監察委員會成員，亦為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經理。彼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科技學士學位。彼取得六式碼學會的精益六式碼黑帶證書。作為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彼亦參與新產品開發及產品銷售。孟韋豪先生為孟振雄先生及顧迪安女士之兒子以及孟瑋琦女士及孟韋怡女士之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

顧迪安女士，73歲，為主席、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監察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顧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pecto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孟振雄先生之妻子，以及孟瑋琦女士、孟韋怡女士及孟韋豪先生之母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麒先生，理學士、工商管理碩士及文學碩士，7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監察委員會成員。彼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為一名註冊專業工程師及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機工程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碩士學位及哲學系碩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電器工程商會之永遠會長。彼亦為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行政總監。彼在管理及工程方面積逾53年經驗。

李宗蕯先生，7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薪酬、提名及監察委員會成員。彼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有超過41年的國際玩具貿易經驗，其中有十一年營運一家於中國有2,000名工人的玩具工廠。李先生亦曾替一家澳洲上市公司管理一家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李先生擁有自家玩具公司。

鍾潔瑩女士，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薪酬、提名及監察委員會成員。彼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鍾女士分別於1997年及2007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財務學之理學碩士學位。鍾女士曾於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上市集團之財務部工作，在會計及核數行業積逾26年豐富經驗。鍾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王子安先生，57歲，為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彼於2021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跨國企業之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1997年至2019年期間曾擔任一間於美國設有業務及於中國內地和印尼設有廠房的本地上市電子玩具製造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財務顧問。王先生於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期間曾擔任另一間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王先生持有西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學商學學位。彼為澳大利亞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及泛亞風險與保險經理人協會會員。

蕭旭成先生，65歲，為本集團的營業總監，負責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及產品開發。彼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蕭先生在電線及導線行業具備超過36年經驗。蕭先生為本公司多間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黎永康先生，47歲，為本公司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及霍姆斯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財務職能及公司秘書工作。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包括曾擔任一間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高級財務行政人員。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能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控股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及當中有本公司之董事或董事之關連方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計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佔相關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孟振雄	-	-	147,810,000 (附註1)	147,810,000	74.29%
顧迪安	-	147,810,000 (附註2)	-	147,810,000	74.29%
劉振麒	138,000	-	-	138,000	0.07%

附註1：此147,810,000股份以Spector Holdings Limited(「Spector Holdings」)名義持有，該公司由孟振雄先生(「孟先生」)及顧迪安女士(「顧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9.9%及0.1%。故此，孟先生被視為擁有Spector Holdings所持股份之權益。孟先生及顧女士均為Spector Holdings之董事。

附註2：顧女士為孟先生的妻子，故被視為於孟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相聯法團 之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孟先生	Spector Holdings	實益持有人	99.9%
顧女士	Spector Holdings	實益持有人	0.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因收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佔相關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Spector Holdings Limited	147,810,000 (附註1)	-	-	-	147,810,000	74.29%

附註1： Spector Holdings由孟先生及顧女士分別擁有99.9%及0.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除上文披露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未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亦從未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4至7頁之主席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董事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於惠及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倘由本公司訂立)之任何董事之情況下生效。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富睿瑪澤審核，其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迪安

香港，2025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電話：+852 2909 5555
傳真：+852 2810 0032
電郵：info.hk@forvismazars.com
網站：www.forvismazars.com/hk/zh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致恒都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恒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8至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投資物業的估值</p> <p>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投資物業作投資用途。該等物業根據其用途獲分類為投資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83.4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投資物業有關的重估虧損8.1百萬港元計入綜合收益表。</p> <p>由於(其中包括)各物業的個別性質及其地點，故投資物業的估值具固有的主觀性。</p> <p>投資物業的估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p> <p>我們識別投資物業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基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估值及釐定估值模型中所應用的關鍵假設時所涉及的判斷及估計。</p> <p>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4.2及16。</p>	<p>我們以抽樣方式進行的關鍵程序(如適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對投資物業估值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評估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勝任力、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市場的了解，評估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採納的估值方法、關鍵假設及相關數據(包括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的合理性； • 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何種變動(個別或共同)會導致達成不同結論，並評估在選擇關鍵假設時是否存在管理層偏頗的任何跡象；及 • 考慮 貴集團有關公允值計量的披露之充足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土地及樓宇的減值</p> <p>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23.9百萬港元。當中，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總值為103.2百萬港元。該等已識別資產出現任何減值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p> <p>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內部及外來的資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過時、對貴集團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資產用途改變及資產的經濟效益較預期差，以判斷土地及樓宇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p> <p>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將會進行減值測試。資產的賬面值將減值至可收回金額，則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貴集團須對土地及樓宇作減值評估，並主要採用使用價值以評估土地及樓宇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或(如適用)參考若干個別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以作為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之計量。</p> <p>我們識別土地及樓宇的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基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土地及樓宇的減值檢討及測試時所涉及的判斷及估計(包括考慮減值指標及釐定減值模型所應用的重大假設)。</p> <p>有關披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4.6及15。</p>	<p>我們以抽樣方式進行的關鍵程序(如適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管理層討論用於識別有減值跡象的土地及樓宇之流程及基準，並審閱土地及樓宇的盈利率，假如確定有該等減值跡象，評估管理層的減值測試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要求而進行； • 評估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勝任力、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市場的了解，評估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採納的估值方法、關鍵假設及相關數據(包括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的合理性； • 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何種變動(個別或共同)會導致達成不同結論，並評估在選擇關鍵假設時是否存在管理層偏頗的任何跡象；及 • 考慮貴集團有關減值評估的披露之充足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本公司2024年年報(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及預期在該日期後向我們提供的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並將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日期前獲得的其他資料所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續)

當我們閱讀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倘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向作為實體的 閣下作出，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達致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之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產生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註明此等事項。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7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

陳曉奮

執業證書號碼: P05709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5	328,578	303,527
銷售成本		(234,169)	(217,101)
毛利		94,409	86,426
其他收益	6	12,973	9,867
分銷開支		(11,760)	(7,259)
行政開支		(56,016)	(56,08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	(9,968)	(14,6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1(iii)	(34)	41
經營溢利	8	29,604	18,301
財務費用	9	(8)	(689)
除稅前溢利		29,596	17,612
稅項	10(a)	(3,792)	(1,866)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25,804	15,74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1	13.0	7.9

上述綜合收益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5,804	15,74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除稅後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7,939	-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7,691)	(4,4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48	(4,42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052	11,323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3,874	134,419
投資物業	16	83,391	80,644
非流動訂金		204	390
遞延稅項資產	10(b)	11,010	7,742
		218,479	223,19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9,365	110,2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80,903	69,054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6,144	5,54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9	8,240	7,712
可收回稅項		86	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2,765	39,008
		277,503	231,657
總資產		495,982	454,852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1	19,896	19,896
儲備		411,754	389,628
總權益		431,650	409,52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	47
遞延稅項負債	10(b)	8,106	6,182
		8,106	6,2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51,348	34,985
租賃負債	15(b)	47	454
衍生金融工具		-	410
應付稅項		4,831	3,250
		56,226	39,099
總負債		64,332	45,328
總權益及總負債		495,982	454,852

第28至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孟振雄
董事

陳振耀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率 變動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896	15,885	(15,706)	-	104	12,876	376,469	389,628	409,524
本年度溢利	-	-	-	-	-	-	25,804	25,804	25,80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除稅後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7,939	-	-	-	7,939	7,939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7,691)	-	-	-	-	(7,691)	(7,69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7,691)	7,939	-	-	-	248	248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7,691)	7,939	-	-	25,804	26,052	26,052
與擁有人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590	(590)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3,926)	(3,926)	(3,926)
	-	-	-	-	-	590	(4,516)	(3,926)	(3,926)
於2024年12月31日	19,896	15,885	(23,397)	7,939	104	13,466	397,757	411,754	431,650
	儲備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率 變動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896	15,885	(11,283)	-	104	12,365	367,203	384,274	404,170
本年度溢利	-	-	-	-	-	-	15,746	15,746	15,746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4,423)	-	-	-	-	(4,423)	(4,423)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4,423)	-	-	-	15,746	11,323	11,323
與擁有人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511	(511)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5,969)	(5,969)	(5,969)
	-	-	-	-	-	511	(6,480)	(5,969)	(5,969)
於2023年12月31日	19,896	15,885	(15,706)	-	104	12,876	376,469	389,628	409,524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除稅後溢利(按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的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10%的金額撥入法定儲備。倘累積的法定儲備達到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附屬公司毋須再作任何撥付。經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24(a)	26,659	63,226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1,614)	(489)
已付海外所得稅淨額		(3,381)	(3,513)
已付利息		(8)	(689)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1,656	58,53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3)	(4,114)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	(15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收取之股息		231	–
已收利息		1,053	444
購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1,321)	(7,788)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2,1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	309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3,035)	(11,30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淨償還銀行貸款	24(b)	–	(19,000)
淨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24(b)	–	(3,775)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4(b)	(454)	(445)
已付股息	12	(3,926)	(5,969)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4,380)	(29,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14,241	18,04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08	21,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差異		(484)	(86)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65	39,008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線及導線產品。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外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有關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會計政策變更除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則按公允值計量，其闡釋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2.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訂本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2.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修訂本訂明，於報告日期後應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在報告日期將債務分類為流動債務或非流動債務。相反，該修訂本要求公司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契諾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此詮釋因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修改，以統一相應的措辭，而結論並無變動。

採納此詮釋之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修訂本引入新披露規定，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修訂本要求賣方－承租人隨後以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的方式釐定售後回租產生的租賃付款。新規定不會阻礙賣方－承租人在損益中確認與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2.2 有關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會計政策變動

由於《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將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將最終廢除僱主透過提取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減少其應付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利，本集團已變更有關長期服務金的淨責任的會計政策。

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2.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正在評估對未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現時無法合理估計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2.3 綜合原則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於接收該等投資的股息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

2.6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所有本集團實體各自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作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外匯盈虧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外匯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按淨額基準呈列。

按公允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值確定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異乃作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列報。

(iii) 集團公司

境外業務(當中概無持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的貨幣)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除非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於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借款及其他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之金融工具時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如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借款，相關匯兌差異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根據租賃持有的按公允值入賬的物業權益。當滿足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時，以租賃持有的土地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即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在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值按活躍市場價格釐定，必要時根據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差異而調整。倘無法取得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法(例如收益法)。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中作為估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投資物業(續)

其後之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以及位於中國及越南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的土地使用權，以及位於香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之會計政策計量之租賃物業。上述使用權資產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基礎資產。

(i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汽車及遊艇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營運條件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折舊

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予以計算折舊，以按未屆滿租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而撇銷其成本。所用主要年率介乎1.5%至4%。

位於中國及越南的土地使用權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餘額遞減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5%–20%
廠房及機器	15%–20%
傢俬及裝置	15%–20%
辦公室設備	15%–20%
汽車	15%–20%
遊艇	10%

(iv) 其他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被替代部分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倘本集團持有的自用物業成為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則截至改變用途當日，本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所述政策將該等物業入賬，而該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的任何差額作為重估盈餘或虧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中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v)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其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9 租賃

(i) 作為承租人

除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開始日期將租賃資本化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相關付款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租賃負債初步按預期租賃期內(包括本集團在合理預期下行使續租權的租賃期延長或不終止租賃期)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來計量，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如租賃內之隱含利率未能確定，則以租賃期初始日採用增額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時所包含之租賃付款包括減去任何應收之租賃優惠之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按指數或利率釐定之可變付款，剩餘價值保證額之預期應付款及於合理確定下行使續租權之付款。租賃負債計量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此等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相關期內計入費用。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上調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下調賬面值以反映租賃付款計量。當未來租賃付款因重新磋商、指數或利率變動或重新評估續租權而有所改變，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初始值，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還原資產之責任及於開始日期前預繳之任何租賃付款，再減去任何已收取之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規定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量，並會於當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ii) 作為出租人

按經營租賃租出物業的租賃款項採用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

2.10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訊來源，從而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任何跡象。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根據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得出。當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可能被估計時，本集團會獨立估算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即現金產生單位)。

如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按重估金額列值的相關資產除外，於有關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與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視作重估減少。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權益工具中持作買賣的投資而言，權益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則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是否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對股本投資列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當收取財務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移，且本集團已將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值另加(倘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列賬：就收集合約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純粹指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以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iv)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方式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該等財務資產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確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資產(續)

(iv) 減值(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自初次確認應收款項確認預期全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i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顯示如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本集團或未能收回全數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衍生資料或取自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欠款(未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有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時特別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並非如此則除外。

儘管有前述分析，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已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發生對財務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資產(續)

(iv) 減值(續)

已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續)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授予借款人原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讓購買或源生一項財務資產，該折讓反映已發生的信貸虧損。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本集團亦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的安排，但在部分情況下仍允許相關金額抵銷，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

2.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倘資產及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呈列。

2.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個別項目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如下：

- (i) 採購用於製造工序之原料—發票價及運費。
- (ii) 在製品及製成品—直接原料、直接勞工之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費用。
- (iii) 採購以作轉銷之成品—發票價及運費。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當可變銷售開支。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無條件代價金額初步確認，除非其含有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因此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有關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的更多資料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闡述，請分別參閱附註18及附註2.11(iv)。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入金融機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透支。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直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獎金付款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及開支入賬。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iii)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設有數個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性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就香港僱員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退休計劃之供款按各僱員的所收報酬比率計算。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之行政基金持有。

就中國及越南僱員而言，本集團向中國及越南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且中國及越南地方政府承諾承擔中國及越南的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義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iv) 長期服務金

就香港僱員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有關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有關責任乃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已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的公允值。

(v) 遣散費

就中國僱員而言，本集團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法有關遣散費的責任淨額，為符合資格的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的金額。

2.20 稅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而調整。

(a) 當期稅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將接納不確定稅項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金額或預期數值計量稅項結餘，所採用方法則取決於可就解決不確定因素提供較佳預測者。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出全額撥備。然而，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有關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完全收回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利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稅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須償付現有責任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收益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在某個時間點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產品的銷售渠道及價格以及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已運送到指定地點，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交付即告完成。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因為此乃代價變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原因是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i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iv) 股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有關股息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2.23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取得補貼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按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其擬補償之成本配合之年度確認為收入。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經營業務而承受不同財務風險，即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影響。

管理層會定期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多國經營，故此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人民幣」)、越南盾(「越南盾」)及美元(「美元」)。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外地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此外，人民幣及越南盾轉換須分別遵守中國貨幣機關及越南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為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與外部金融機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轉強/轉弱5%(2023年：5%)，而其他各項變數不變，本年度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995,000港元(2023年：615,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匯兌虧損/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越南盾兌港元匯率轉強/轉弱5%(2023年：5%)，而其他各項變數不變，本年度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13,000港元(2023年：123,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以越南盾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匯兌虧損/收益。

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以美元為單位。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除人民幣、越南盾及美元外的貨幣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主要原料(如銅桿和製造塑料的化學物料)市場價格及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其獲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市場價格之波動。

(a) 來自原材料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能夠經價格調整轉移若干已變現的原材料價格收益和虧損至若干客戶，以舒緩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工具對沖該等經濟風險。

(b) 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此等金融工具的組合，從而管控相關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將因為當中相關上市股本證券的收市價之變動而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各自的投資之市場價格上漲/下跌10%，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導致本年度溢利將會增加/減少824,000港元(2023年：771,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以及存於銀行的存款。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

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以及存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而言，只接受獲獨立評估為具可接受評級質素的人士。

風險控制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當中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個人風險限額根據本集團所設的限額按內部或外部評級界定。本集團定期監察客戶遵守信貸限額的情況。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以確保銷售乃透過適當的信貸條款向客戶作出，且本集團參考外部機構進行的信貸評級進行定期信貸檢查。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1% (2023年：37%) 及87% (2023年：81%) 分別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

本集團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有四類財務資產：

- 應收票據
- 銀行現金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銀行現金及應收票據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越南、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知名銀行，而應收票據則主要由一間中國知名銀行發行。銀行現金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或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評估。現有對手方並無過往違約記錄。因此，根據評估，銀行現金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接近為零，且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計提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並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發票日期及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在2024年12月31日前12個月期間銷售的付款概況，以及在此期間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還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按此基準，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按發票日期劃分			總計
	0-3個月	4-6個月	超過6個月	
2024年12月31日				
已信貸減值	不	不	不	
預期虧損率	0%	0%	82%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千港元)	67,663	11,687	420	79,770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345	345
2023年12月31日				
已信貸減值	不	不	不	
預期虧損率	0.1%	1.3%	100.0%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千港元)	58,720	8,868	153	67,741
虧損撥備(千港元)	47	113	153	31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物(2023年：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345,000港元(2023年：313,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13	353
已確認虧損撥備增加/(減少)淨額	34	(41)
匯兌調整	(2)	1
於年末	345	31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呈報為經營溢利內的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計入相同項目。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被視為擁有低信貸風險，主要由於有關資產過往並無拖欠記錄，而債務人於短期內擁有強大財力達成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因此，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虧損撥備。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適當充裕且還款期不同以減輕任何年度承受再融資風險之可用已承諾信貸融資額，以提供營運資金、償債、派付股息、進行新投資及平倉(如需要)。本集團確保本身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以靈活地把握商機和應付不時之需。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動用貿易及信貸融資額度為72,300,000港元(2023年：56,300,000港元)，其尚未被動用(2023年：無)。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0,999	-
其他應付款項	7,286	-
租賃負債	47	-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7,006	-
其他應付款項	4,884	-
租賃負債	462	47
衍生金融工具	410	-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營運，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和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及業務策略之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續)

除遵守若干財務契諾以維持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借款，本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限制。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遵守銀行融資及借款所附的財務契諾。

本集團利用槓桿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總借款	-	-
總權益	431,650	409,524
槓桿比率	0%	0%

3.3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租賃負債，因其短年期，大約與其公允值相約。用作披露用途之財務負債的公允值以本集團用於相似金融工具的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估計，除非其貼現影響不大。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有關投資物業之披露以及按公允值計量並按下列公允值層級分類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披露，請參閱附註16及附註19：

- 1)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2)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級)。
- 3)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財務資產及負債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均列入第一級。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合理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4.1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多國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就預計稅項確認負債。當該等事項最終的稅款結果與最初記賬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作出釐定期間的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4.2 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分別以收益及市場法的結合及收益法釐定。用於估算投資物業公允值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f)。

4.3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本集團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過往記錄、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用於估算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iii)。

4.4 存貨撥備

於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以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支出。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廣泛因素，如存貨項目之賬齡及對項目後續銷售表現的業績之評估。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基於對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可能因技術革新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倘可使用年期低於之前估計之年數，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4.6 土地及樓宇的減值

於釐定土地及樓宇是否減值或先前導致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董事須評估是否發生可能影響土地及樓宇的價值之事件或影響土地及樓宇價值的有關事件是否不再存在。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將參考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使用價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鑒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時間及程度相關的固有風險，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可能有別於其實際可收回金額及損益可能受估計的準確性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線及導線產品。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銷貨—按固定價格計算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328,578	303,527

行政總裁(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已閱覽本集團內部報告及確定在電線及導線產品業務下根據客戶所在地有六個分部，包括香港、中國、美洲、越南、日本及其他國家。該等分部因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而獨立分開管理。

2024年及2023年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2024年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折舊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21,980	5,843	57,434	1,214	1,833
中國	40,055	2,614	89,030	627	3,336
美洲	236,405	20,077	135,428	—	3
越南	134	25	117,164	3,462	3,810
日本	27,275	3,697	2,310	—	—
其他國家	2,729	345	215	—	—
報告分部	328,578	32,601	401,581	5,303	8,982
未分配費用		(2,997)*			
經營溢利		29,604			
	收益 2023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2023年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折舊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26,331	3,762	62,992	822	2,122
中國	37,370	2,484	98,148	2,465	3,740
美洲	212,293	10,107	106,016	7	2
越南	125	24	96,572	971	4,113
日本	24,375	3,716	1,879	—	—
其他國家	3,033	587	859	—	—
報告分部	303,527	20,680	366,466	4,265	9,977
未分配費用		(2,379)*			
經營溢利		18,301			

* 未分配費用指公司開支。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總分部資產與本集團總資產的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401,581	366,466
投資物業	83,391	80,644
遞延稅項資產	11,010	7,742
總資產	495,982	454,852

收益207,343,000港元(2023年：186,485,000港元)來自兩名(2023年：兩名)主要客戶(佔總收益10%或以上)。該等收益來自美洲分部(2023年：美洲分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123,441	107,914
客戶B	83,902	78,571
	207,343	186,485

6. 其他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廢料銷售	2,986	1,990
利息收入	1,053	44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23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淨收益	1,392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696	2,554
政府補貼	474	5
收取自客戶之貨運成本	2,213	4,096
雜項收入	1,928	778
	12,973	9,867

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192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附註16)	8,076	5,634
慈善捐獻	1,990	1,774
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	150	2,8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淨虧損	-	76
外匯淨收益	(1,884)	(2,36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3	154
其他開支	1,333	1,399
	9,968	14,686

8. 經營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8,982	9,97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948	968
– 非審計服務	222	125
存貨成本(附註17)	152,670	151,691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租賃付款(附註15)	28	35
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254	253
存貨撥備(計入存貨成本)(附註17)	3,791	5,3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94,590	74,894

9. 財務費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8	17
銀行借款之利息	–	672
	8	689

10. 稅項

- (a)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級利得稅制度計算。在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 (2023年：8.25%) 的稅率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 (2023年：16.5%) 的稅率徵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美國公司需繳納兩級稅。公司就其盈利繳稅，當企業盈利作為股息分派予股東，股東需就已收股息繳稅。對被視為公司的所有實體按聯邦及州層面徵收企業所得稅。聯邦企業稅率為21% (2023年：21%)，而州企業稅率按州份而異。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減結轉獲准虧損(如適用)按25% (2023年：25%) 計提。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其中兩間(2023年：兩間)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微企業及獲當地稅局提供稅務優惠，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稅率，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5% (2023年：5%)。

越南附屬公司須按20% (2023年：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項法規，附屬公司須自產生收益首年起連續十五年按較低稅率10%繳稅。此外，自(i)產生溢利首年，或(ii)產生收益的第四年(按較早者為準)起計首四年內，該附屬公司有權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九年內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乃由越南政府給予，並按該附屬公司的投資許可證所訂明。Perennial Cable (Vietnam) Co., Ltd.於2019年至2023年財政年度享有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九年內享有10%的較低稅率及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10. 稅項(續)

(a) (續)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638	730
海外稅項	2,323	2,1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72	(8)
有關暫時差異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附註10(b))	(2,641)	(1,021)
	3,792	1,866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設採用香港利得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異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596	17,612
按稅率16.5%(2023年：16.5%)計算之稅項	4,884	2,906
不同稅率之影響	(3,586)	(2,139)
毋須課稅之收入	(392)	(680)
不可扣稅之開支	1,644	1,4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72	(8)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01)	(17)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	871	35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792	1,866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撥備及其他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重估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6,694	(6,849)	(1,405)	-	(1,560)
於損益扣除／(計入)	870	(4,438)	927	-	(2,641)
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稅項支出	-	-	-	1,151	1,151
匯兌調整	(53)	131	68	-	146
於2024年12月31日	7,511	(11,156)	(410)	1,151	(2,904)
於2023年1月1日	7,320	(5,148)	(2,765)	-	(593)
於損益(計入)／扣除	(613)	(1,749)	1,341	-	(1,021)
匯兌調整	(13)	48	19	-	54
於2023年12月31日	6,694	(6,849)	(1,405)	-	(1,560)

10. 稅項(續)

(b)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010	7,742
遞延稅項負債	(8,106)	(6,182)
	2,904	1,560

對可抵扣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12,032,000港元(2023年：9,48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801,000港元(2023年：2,121,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9,594,000港元(2023年：6,535,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餘下稅務虧損2,438,000港元(2023年：2,954,000港元)根據現行稅法不會到期。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應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0,035,000港元(2023年：9,368,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未匯出盈利目前需要用作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持續營運提供資金，故於可見將來將不會作出分派。因此，並無就額外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溢利25,804,000港元(2023年：15,746,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8,958,000股(2023年：198,958,000股)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於報告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與2024年度有關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2023年：無)，相當於總股息3,926,000港元(2023年：無)。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批准及派付與2022年度有關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相當於總股息5,969,000港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與2024年度有關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相當於總股息約5,969,000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工資、薪酬及額外津貼	88,518	69,267
社會保障成本	4,071	3,794
退休成本—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413	426
其他	1,588	1,407
	94,590	74,894

14.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已付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提供其他與管理事務有關的服務之人士之酬金或其應收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獎金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iv)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孟振雄(i)	-	5,760	1,283	-	3,738	10,781
顧迪安(ii)	-	1,680	743	-	1,247	3,670
孟璋琦	-	379	31	18	246	674
孟章怡	-	1,088	296	18	406	1,808
孟章豪	-	562	47	18	370	997
陳振耀	-	708	59	18	-	785
劉振麒(iii)	180	-	-	-	-	180
李宗薰(iii)	84	-	-	-	-	84
鍾潔瑩(iii)	120	-	-	-	-	120
	384	10,177	2,459	72	6,007	19,099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獎金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iv)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孟振雄(i)	-	5,260	1,316	-	722	7,298
顧迪安(ii)	-	1,530	343	-	634	2,507
蕭旭成	-	192	5	-	-	197
孟璋琦	-	367	31	18	19	435
孟章怡	-	1,275	191	18	19	1,503
孟章豪	-	725	46	18	19	808
陳振耀	-	522	58	14	-	594
劉振麒(iii)	180	-	-	-	-	180
李宗薰(iii)	84	-	-	-	-	84
鍾潔瑩(iii)	120	-	-	-	-	120
	384	9,871	1,990	68	1,413	13,726

(i) 行政總裁

(ii) 非執行董事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其他福利包括銷售佣金及保險供款。

於年內董事接受董事委任時並無收取或應收酬金(2023年：無)以及沒有董事放棄酬金(2023年：無)或離職時的補償(2023年：無)。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或應收退休福利(2023年：無)。

(c) 董事的終止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或應收終止董事服務福利(2023年：無)。

14.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及權益(續)**(d)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支付第三方的代價(2023年：無)。

(e)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實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安排(2023年：無)。

(f)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並無有關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3年：無)。

(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2024年，五名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2023年：三名)董事，三名董事之酬金載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年內支付予其餘一名(2023年：兩名)非董事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96	1,873
酌情獎金	603	262
退休金成本—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18	32
	1,917	2,167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人員數目 2024年	人員數目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h)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上述所有董事及三名(2023年：四名)高級管理層。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作為僱員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薪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9,359	14,429
酌情獎金	3,155	2,276
退休金成本—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108	126
	22,622	16,831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人員數目 2024年	人員數目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附註a)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遊艇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26,899	86,703	2,833	11,728	266	1,884	1,776	2,330	134,419
添置	-	-	59	4,070	-	55	1,305	-	5,489
出售/撤銷	-	-	-	(238)	-	(13)	(172)	-	(423)
折舊	(1,351)	(3,000)	(554)	(2,937)	(53)	(437)	(470)	(180)	(8,98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e)	(1,709)	(9,991)	-	-	-	-	-	-	(11,700)
重估盈餘(附註e)	-	9,090	-	-	-	-	-	-	9,090
匯兌調整	(472)	(2,988)	(138)	(396)	-	(18)	(7)	-	(4,019)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3,367	79,814	2,200	12,227	213	1,471	2,432	2,150	123,874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成本	41,584	124,676	17,487	90,098	4,648	14,298	5,996	14,429	313,216
累計折舊	(18,217)	(44,862)	(15,287)	(77,871)	(4,435)	(12,827)	(3,564)	(12,279)	(189,342)
賬面淨值	23,367	79,814	2,200	12,227	213	1,471	2,432	2,150	123,874
	使用權資產 (附註a)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遊艇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35,149	128,930	3,622	11,586	332	2,383	1,919	2,648	186,569
添置	869	-	-	3,218	-	113	775	8	4,983
出售/撤銷	-	-	-	(70)	-	(69)	(324)	-	(463)
折舊	(1,452)	(3,424)	(727)	(2,855)	(66)	(530)	(597)	(326)	(9,977)
轉撥至投資物業	(7,356)	(31,881)	-	-	-	-	-	-	(39,237)
減值虧損	-	(5,192)	-	-	-	-	-	-	(5,192)
匯兌調整	(311)	(1,730)	(62)	(151)	-	(13)	3	-	(2,264)
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6,899	86,703	2,833	11,728	266	1,884	1,776	2,330	134,419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成本	45,700	129,988	17,886	91,327	5,006	14,604	5,337	14,429	324,277
累計折舊	(18,801)	(43,285)	(15,053)	(79,599)	(4,740)	(12,720)	(3,561)	(12,099)	(189,858)
賬面淨值	26,899	86,703	2,833	11,728	266	1,884	1,776	2,330	134,419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包括有關悉數折舊但仍在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8,272,000港元(2023年: 16,351,000港元)。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a) 使用權資產**

	位於香港的 租賃土地 千港元	位於海外的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0,885	15,471	543	26,899
折舊	(444)	(473)	(434)	(1,35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e)	(1,709)	-	-	(1,709)
匯兌調整	-	(472)	-	(472)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8,732	14,526	109	23,367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成本	18,336	22,379	869	41,584
累計折舊	(9,604)	(7,853)	(760)	(18,217)
賬面淨值	8,732	14,526	109	23,367
	位於香港的 租賃土地 千港元	位於海外的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1,348	23,689	112	35,149
添置	-	-	869	869
折舊	(463)	(551)	(438)	(1,452)
轉撥至投資物業	-	(7,356)	-	(7,356)
匯兌調整	-	(311)	-	(311)
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0,885	15,471	543	26,899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成本	21,885	22,946	869	45,700
累計折舊	(11,000)	(7,475)	(326)	(18,801)
賬面淨值	10,885	15,471	543	26,899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b)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	8,731	10,885
— 位於海外的土地使用權	14,527	15,471
— 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	109	543
	23,367	26,899
租賃負債		
— 即期	47	454
— 非即期	-	47
	47	501

(ii)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收益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	444	463
— 位於海外的土地使用權	473	551
— 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	434	438
	1,351	1,452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	8	17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相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8	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付款總額為490,000港元(2023年：497,000港元)。

(c)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d) 於總折舊開支中，6,723,000港元(2023年：7,304,000港元)及2,259,000港元(2023年：2,673,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簽訂一項租賃安排，將位於香港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的一個辦公室物業單位(「該物業」)出租予第三方。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瑞豐」)釐定該物業於改變用途日期的公允值。鑑於該物業之公允值高於其於改變日期之賬面值，確認重估盈餘9,090,000港元，並將相關樓宇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9,991,000港元及1,709,000港元於改變日期轉撥至投資物業。該物業於改變日期之估值乃採用收益法釐定。此估值方法使用的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售價，介乎於每平方米7,171港元至15,000港元。

16. 投資物業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		
於1月1日	80,644	47,15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e))	11,700	39,237
重估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8,076)	(5,634)
匯兌調整	(877)	(113)
於12月31日	83,391	80,644

- (a) (i)租金收入，(ii)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及(iii)就租賃投資物業應收的最低租金付款詳情分別載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8及25(b)。
- (b)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投資物業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 (c)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日後維修及保養有關之未計提合約責任。
- (d)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商業模式旨在通過出售的方式消耗投資物業中大部份的經濟利益。本集團使用與投資物業的預期收回方式一致的稅率及稅基，對與該等投資物業的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進行計量。
- (e)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長期租賃持有。於2024年12月31日，其地點及現有用途如下：

地點	承租人現有用途
香港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	辦公室
香港興業街31號興業中心	辦公室及車位
中國河源市蝴蝶嶺工業園03-07地塊	空置*

- * 於2024年度，本集團已與承租人簽訂共同協議，終止有關中國河源市投資物業(「該物業」)的租賃安排，自2024年6月1日起生效。於終止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該物業仍可供出租，並繼續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列賬。

16. 投資物業(續)

(f) 下表列出利用估值技術分析按公允值入賬的投資物業。

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 投資物業	—	—	83,391

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 投資物業	—	—	80,644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環境變動日期確認轉入或轉出公允值層級。

公允值層級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轉入及轉出。

由於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故投資物業列入第三級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及對估值投資物業之所在地點及類型具備近期評估經驗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進行估值。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目前用途等於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本集團的財務部考慮及討論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用途所進行的估值，包括對估值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及物業估值與過往年度相比的變動。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量化資料及估值方法描述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量化資料及估值方法描述(包括對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描述)如下：

描述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
位於香港的 土地及樓宇	44,300,000港元 (2023年： 37,200,000港元)	收益及市場法的 結合(2023年： 收益及市場法 的結合)	(1) 毗鄰可資比較物業的銷售 價格介乎於每平方呎 3,563港元至4,091港元 (2023年：介乎於5,121 港元至5,984港元)	毗鄰可資比較物業的每平方呎銷售價格 越高，公允值越高(2023年：毗鄰可 資比較物業的每平方呎銷售價格越高， 公允值越高)
			(2) 毗鄰可資比較物業的銷 售價格介乎於每平方 呎5,767港元至13,963 港元(2023年：介乎於 11,347港元至21,003 港元)	
位於中國的 土地及樓宇	39,091,000港元 (2023年： 43,444,000港元)	收益法 (2023年：收 益法)	單位租金介乎於每平方米人 民幣5.9元至人民幣6.9元 (2023年：介乎於人民幣8.8 元至人民幣12.0元)	現行市場租金越高，公允值越高(2023 年：現行市場租金越高，公允值越高)

17.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5,522	52,006
在製品	8,101	13,937
製成品	74,144	58,937
	147,767	124,880
減：存貨撥備	(18,402)	(14,611)
	129,365	110,269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152,670,000港元(2023年：151,691,000港元)，當中，3,791,000港元(2023年：5,312,000港元)指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至3個月	67,663	58,720
4個月至6個月	11,687	8,868
超過6個月	420	15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附註(a))	79,770	67,741
減：虧損撥備	(345)	(31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9,425	67,428
應收票據	1,478	1,626
	80,903	69,054

(a)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作出。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3,639	9,532
人民幣	5,635	4,604
美元	71,629	54,918
	80,903	69,054

(c)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iii)。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8,240	7,712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乃參考自聯交所可得的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且該等金融工具獲計入第一級公允值計量。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38,591	22,965
短期定期存款	14,174	16,043
	52,765	39,00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現金52,601,000港元(2023年：38,887,000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8,543	2,481
人民幣	9,157	19,209
美元	22,476	13,290
越南盾	12,520	3,923
其他貨幣	69	105
	52,765	39,008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

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1個月至3個月，乃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當前短期存款利率計賺取利息。

餘額包括存放於中國及越南銀行之現金存款分別3,779,000港元及13,538,000港元(2023年：4,979,000港元及6,308,000港元)，其以人民幣、越南盾及美元為貨幣單位並受限於中國及越南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例。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以及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以及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98,958,000	19,896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0,999	17,0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918	12,471
僱員福利撥備(附註(b))	15,431	5,508
總額(附註(c))	51,348	34,985

附註：

(a)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至3個月	20,478	16,306
4個月至6個月	133	271
超過6個月	388	429
	20,999	17,006

(b) 僱員福利撥備

僱員福利撥備指管理層對根據香港及中國相關勞工法例本集團有關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淨額或應付合資格僱員的遣散費的最佳估計。

(c)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9,405	14,312
人民幣	26,919	17,013
美元	12,459	1,429
其他貨幣	2,565	2,231
	51,348	34,985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0,90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8,240
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1,03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65	-
	134,705	8,240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999	-
其他應付款項**	7,286	-
租賃負債	47	-
	28,332	-
於2023年12月31日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9,054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7,712
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1,07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08	-
	109,139	7,712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006	-
其他應付款項**	4,884	-
租賃負債	501	-
衍生金融工具	-	410
	22,391	410

* 不包括非流動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 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撥備。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運產生的現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596	17,612
利息收入	(1,053)	(444)
利息開支	8	68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3	154
匯兌差異	34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23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淨(收益)/虧損	(1,392)	76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8,076	5,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82	9,9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4	(41)
存貨撥備	3,791	5,31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8,456	44,161
– 存貨	(25,275)	28,63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90)	(16,587)
– 衍生金融工具	(410)	1,51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78	5,507
營運產生的現金	26,659	63,226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19,000	–	3,775	501	77
新租賃	–	–	–	–	–	869
現金流量淨額	–	(19,000)	–	(3,775)	(454)	(445)
於12月31日	–	–	–	–	47	501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3年：無)。

(b) 作為出租人於經營租賃下的承擔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第1年	1,730	1,159
第2年	1,689	–
第3年	878	–
	4,297	1,159

26. 財務擔保及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銀行融資額度，其中72,300,000港元(2023年：56,300,000港元)以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2023年：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有限擔保作抵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及貸款融資額度	72,300	56,300
遠期外匯合約額度	93,192	124,944

27.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pector Holdings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而孟振雄先生為最終控制方。

28.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許可資本	主要業務	權益	
				2024年	2023年
直接持有股份					
Perennial Holdings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間接持有股份					
永柏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港元	持有物業	100%	100%
東輝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0港元			
新科電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持有牌照	1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恒都電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0,000港元	買賣電線、導線、組合線束及配件	100%	100%
恒都電線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及持有物業	100%	100%
恒亞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恒亞電線」)(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65,000,000港元	持有物業	100%	100%
恒都塑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買賣塑膠合成樹脂及化合物	100%	100%
恒都電線(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New Technology Cabl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2新加坡元	持有牌照	100%	100%

28.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許可資本	主要業務	權益	
				2024年	2023年
間接持有股份(續)					
Shinka K.K.	日本	普通股10,000,000日圓	持有牌照	100%	100%
Perennial USA Inc. (附註(b))	美國	普通股1美元	買賣電線、導線、組合線束及配件	100%	100%
深圳恒駿達電線貿易有限公司& (「恒駿達」)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	買賣電線、導線、組合線束及配件	100%	100%
深圳恒都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深圳恒都塑膠五金」)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40,00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電線、導線、組合線束及配件	100%	100%
深圳恒鍵塑膠有限公司& (「恒鍵塑膠」)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塑膠合成樹脂及化合物	100%	100%
河源恒都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河源恒都塑膠五金」)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65,000,000元	持有物業	100%	100%
Perennial Cable (Vietnam) Co., Limited @ (附註(c))	越南	許可資本8,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線、導線、組合線束及配件	100%	100%

&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於越南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所有公司的法定形式均為有限公司。

除以下註明外，上述公司之營運地點主要為香港，而非其個別註冊/成立地點：

- (a) 恒亞電線、恒駿達、深圳恒都塑膠五金、恒鍵塑膠及河源恒都塑膠五金均位於中國。
- (b) Perennial USA Inc.位於美國。
- (c) Perennial Cable (Vietnam) Co., Limited位於越南。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62,738	62,738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9,484	55,066
預付款項	306	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	186
	59,966	55,403
總資產	122,704	118,14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9,896	19,896
其他儲備 (a)	78,537	78,537
保留盈利 (a)	24,208	19,644
總權益	122,641	118,077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3	64
總負債	63	64
總權益及負債	122,704	118,1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孟振雄
董事

陳振耀
董事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總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885	62,548	104	78,537	19,644	98,1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490	8,490
已付股息	-	-	-	-	(3,926)	(3,926)
於2024年12月31日	15,885	62,548	104	78,537	24,208	102,745
於2023年1月1日	15,885	62,548	104	78,537	19,510	98,04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03	6,103
已付股息	-	-	-	-	(5,969)	(5,969)
於2023年12月31日	15,885	62,548	104	78,537	19,644	98,181

附註：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交換為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重組本集團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而產生，相當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在本集團之層面，繳入盈餘乃重新分類為有關附屬公司之儲備組成部分。

30.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

財務概括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經營業績(千港元)					
收益	328,578	303,527	324,524	373,472	282,342
經營溢利/(虧損)	29,604	18,301	22,472	28,623	(11,093)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804	15,746	18,510	23,597	(11,993)
財務狀況(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221,277	192,558	169,615	149,896	116,263
股東資金	431,650	409,524	404,170	409,183	377,377
每股數據(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0	7.9	9.3	11.9	(6.0)
每股股息(中期及末期股息)	5.0	—	3.0	2.0	—
主要統計					
存貨週轉(天數)	187	216	227	173	181
應收賬週轉(天數)	83	73	73	67	90
應付賬週轉(天數)	40	33	39	46	46
速動比率(%)	263%	310%	141%	90%	99%
營運資金(%)	494%	592%	399%	224%	221%
總負債/總運用資本(%)	14.9%	11.1%	15.6%	31.2%	27.4%
運用資本報酬率(經營溢利/股東資金)(%)	7.0%	4.5%	5.6%	7.0%	(2.9%)
平均總資產報酬率(除稅後溢利/平均總資產)(%)	5.4%	3.4%	3.7%	4.6%	(2.5%)

恆

Perennial

都